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文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8,2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吳文皓於民國113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累計418,2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2,889元為本金；5,403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06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12889<br>元 | 吳文皓   | 自 民 國 113<br>年11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14.9<br>計算之利息 |